

证券代码：834465

证券简称：国科股份

主办券商：万和证券

国科政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10: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465	国科股份	2024年4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德鸿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黄婧、王雪飞

（七）会议地点

国科政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京玺文化创意创新园 A11 栋）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及公司的经营情况。

（二）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详细分析讨论公司 2023 年度的业绩情况，并对 2024 年度总体财务预算情况作详细安排，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和 2024 财年度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国科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以及《国科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49,334.9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511,733.20 元，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5,511,733.20 元，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7,949,598.55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2,437,865.35 元。

在综合考虑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制定的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不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六）审议《关于〈聘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审计的延续性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服务质量，现提议继续聘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国科股份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七）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保

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 2,000 万，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 （八）审议《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 2024 年期间向金融机构申请及办理综合授信，授信项下具体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业务，授信的具体担保方式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 （九）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公司拟按上述规定变更会计政策，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7日9:30-10:00

（三）登记地点：国科政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屈晓春（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昌临 813 号 A11 号楼 101 室

联系电话：13701290688

传真地址：010-62160556

邮政编码：100085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国科政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 《国科政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国科政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